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3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9月20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本部105年9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27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儀、郭委員一羽、張委員蓓琪、陸委員曉鴒、郭委員瓊瑩、劉委員小如、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線

部長 葉俊榮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2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決議：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陸續於今（105）年8月底前於各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30日，另本部亦分別於105年8月29日（北部場）、8月30日（南部場）、9月2日（東部場）及9月5日（中部場）舉行4場公聽會，故預計於105年10月併同機關、人民及團體意見，送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併同審議。

二、議題一「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妥適性及修正原則」決議如下：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認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二）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已開發完成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部分，將採下列二階段處理：

1. 第1階段：有明確景觀標的者，原則納入本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併同於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

2. 第2階段：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由本部營建署於委辦計畫中調查

評估後，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四）本計畫（草案）目前所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22條「景觀道路」，各路段係採取第1階段抑或第2階段辦理，會後請作業單位另案函請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確認並提供意見。

三、議題二「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決議如下：

（一）本計畫（草案）針對自然海岸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原則同意。

（二）請參照各與會委員意見，優先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納入自然海岸之定義修正範疇。

（三）請將「自然海岸零損失」之定義及落實機制，納入本計畫（草案）。係於立法院審議時建議增加，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人為設施造成自然海岸之損失，至海岸防護設施所造成之損失是否計入，請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四）自然海岸是否再細分為「半自然海岸」，請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四、請本部營建署105年度委辦計畫「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之規劃團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景觀道路部分

1.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及實際情況，調查並檢討各景觀道路之景觀標的及實際路段（以第2階段景觀標的須再調查評估者為主）。

2.透過案例提出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之審議原則，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3.僅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辦理特定區位審議案件，評估委辦地方政府審議之可行性及簡化程序。

（二）自然海岸部分

1.協助修正本計畫（草案）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

2.評估劃設自然海岸範圍。

3.彙整自然海岸得納入「特定區位」或「海岸保護區」之處理原則。

五、各委員、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1、2），請整理處理情形供辦理後續業務參據。

柒、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件 1：各委員、單位發言要點

壹、議題一：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妥適性及修正原則，提請討論。

一、張委員蓓琪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目的應為維護海岸地區相關景觀資源，除「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之外，其他如國家風景區等具有重要景觀資源地區是否亦可加入劃設，建議可參考公聽會景觀學會所提意見（附件 2-4 頁至附件 2-5 頁）增修，若現階段無法處理，可研訂後續辦理期程及措施。

（二）22 條景觀道路之來源？區域計畫指定時之時空背景與目前需求是否相同？其實際執行之長度為何？涉及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之既有樣貌為何？另不管是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若地方既有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已有相關規範，執行上將不易有太大阻力，建議再予釐清。

（三）後續委辦計畫是否能針對 22 條景觀道路提出檢討成果？本計畫於明（106）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前，是否能先訂定景觀道路之劃設原則或景觀標的之內容等？建議挑一案例或由地方政府提供案例進行檢討。另外島地區是否有景觀道路？

（四）另本計畫草案第 4-39 頁之圖 4.3-2「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示意圖」有載明依景觀道路劃設範圍，惟表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部分是否有劃設範圍？

二、林委員宗儀

建議本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之劃設，宜審慎考量，避免擾民。

三、郭委員一羽

（一）景觀道路劃設不宜草率，應由少數重要地段開始逐漸增加，不

宜先廣為劃設違反居民權益，建議另以委辦計畫再行探討。

（二）景觀道路的海側應有限制，但陸側不妨礙海岸視野，是否亦需加以限制？

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張蓓琪委員所提意見：

1.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五、重要海岸景觀區。…前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故特定區位之劃設可隨時啟動公告，非僅能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

2. 另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係依據區域計畫指定套疊位於海岸地區之 22 條景觀道路，擇取自該道路邊界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與海岸地區交疊範圍，該 22 條景觀道路參採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附表七，其有載明路段，惟各景觀道路之指定原由尚待釐清。

3. 本計畫草案第 4-37 頁之表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部分，係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其數量及範圍因可能隨各目的事業法執行情況變動，故採定性描述，未劃設範圍。

（二）有關郭一羽委員所提意見，區域計畫指定之 22 條景觀道路非皆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其向陸側劃設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主要係以山陵線為界，並非以景觀道路作為界線，期能保全自景觀道路遠眺第一條山陵線之視野。

（三）有關林宗儀委員所提意見，本景觀道路劃設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尚未將在地居民情況納入考量，另或可委辦地方政府審查，

委辦標準可再研究，建議由本署委辦計畫「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進行更細緻之研究規劃。

貳、議題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提請討論。

一、郭委員一羽

（一）應以水岸生態是否完整保存來定義自然海岸。自然海岸與人工海岸之外有半自然海岸（可包括在人工海岸中）。人工海岸必須朝半自然海岸發展，半自然海岸必須朝自然海岸發展。是否可於計畫書中多加說明。

（二）海岸防護設施為破壞自然海岸的最大元凶。海岸線應儘量後退，充分保留潮間帶，讓人工海岸轉變為半自然海岸。

二、林委員宗儀

（一）建議對於自然海岸零損失（法規用語）的概念，可以加強說明其關注的重點，是自然海岸動態作用的維護，而不是指自然海岸空間範圍或面積的不能損失，或不能改變。強調所謂「自然海岸零損失」主要是「自然海岸的作用、功能不能因人為的設施而導致損失或傷害」。因為這一點不說明，從座談會的紀錄中，可以看到很多民眾是誤解的，所以看到有侵蝕，還沒探討發生原因，就直接喊人工結構物設施的介入，顯見對本法規用語的意涵宜再加強說明。

（二）「自然海岸」的定義只談有「人工構造物」的向海測部分，可能因此就忽略真正沒有人工構造物的自然海岸。也就是我們目前屬於「自然海岸線」部分的自然海岸。另外剖面示意圖的（A）建議將代表聚落的房子，放到沙丘的內陸側，也就自然把沙丘歸入自然海岸（平面示意圖也改一下，實際狀況幾乎沒有聚落在海堤外的）。

三、張委員蓓琪

（一）綜合前 2 位委員之意見，建議修正本計畫（草案）第 2-64 頁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其應非以人工構造物為基線，另相關文字未依第 2-66 頁、第 2-67 頁相關示意圖對照說明。

（二）本法第 1 條立法意旨「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認同以自然海岸面之觀點進行檢視，但本計畫僅第 2-65 頁表 2.3-13 呈現海岸線長度，故應有經劃定後之自然海岸面之面積。

（三）「自然海岸零損失」如何定義？其於第 3 章課題對策及第 6 章執行計畫部分應再加以著墨，第 2-65 頁雖明定後續應配合辦理事宜，惟未見逐年處理方向及策略。

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郭一羽委員所提意見：

1. 於本計畫草案規劃過程，規劃團隊中興工程公司有提醒日本劃設「半自然海岸」案例，惟因本法未有「半自然海岸」之法定名詞，故未予採納，後續可為選項之一再行評估；但仍將以自然海岸面進行探討。

2. 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故屆時海岸防護計畫將送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之，至個別海岸防護設施（如海堤）則由經濟部水利署依其專業處理。

（二）有關林宗儀委員所提意見，

1. 本計畫草案未考慮到「全自然海岸」部分，將依委員意見再修正自然海岸之定義。

2.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原意係期望自然海岸不再建設人工構造物為原則，或提供彌補措施；若因自然作用之海岸侵蝕造成之

損失將不會納入計算範疇。

（三）有關張蓓琪委員所提意見：

1. 本計畫草案第 6 章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12 項與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已明定本計畫公告實施 2 年內「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同時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詳第 6-3 頁）。

2. 因自然海岸之範圍目前未劃設，故尚未有面積。

參、其他

一、林委員宗儀

（一）附件 1-5 頁，對於個人第一次諮詢會提到的第 10 條紀錄有誤，請更正。該項意見是說在苗栗海岸，因為飛砂的問題（原紀錄寫「濬圳」），民眾由議員出面，向林務局請求協助，結果林務局認為飛砂本源是海岸沙丘，就直接把海岸聚落前面的沙丘給剷挖掉，把原先對於海岸聚落非常重要的海岸沙丘保護功能破壞掉，這個案例是要強調涉及海岸防護的機關，如未經適妥的協調，可能對海岸的防護管理是一個很大的災難！

（二）在 2-37 頁（本計畫草案），有關海岸防護設施型式及功能，建議在人工養灘之後新增「人工沙丘重建」（或復育）一項。也就是在原有沙丘發展的海岸地區，可能因人為方式或自然的因素，而致沙丘防護功能劣化（退化），建議可以採人工重建的方式，優先回復沙丘的天然防護能力。

（三）在 2-39 頁（本計畫草案），在最後的敘述是說，「未來」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等等。由於這樣的敘述，未說明是多久的未來，可能導致最終沒有未來。因此建議「現在」就可以上述「工程防護設施」，搭配非工程治理的操作，二者可以同步來操作，而不必等待一個未知的「未來」。

二、張委員蓓琪

本計畫草案第 1-2 頁所呈現 9 項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似未見於歷次會議討論議題，例如：(四) 因應海岸災害風險應規範之土地利用管理事宜；(七)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期待後續以個案方式呈現相關課題進行討論；(八)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建議提出本計畫共榮性之作為及執行方式，非僅呈現管制。

三、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請界定山區原住民族及海岸原住民族，避免如今日會議由本府通知本中心參加卻未有業務相關之情事。

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有關林宗儀委員所提意見，將遵照更正辦理。至林務局將海岸沙丘剷挖掉部分，較無法納入本計畫限制，惟後續可評估訂定檢視程序之指導性原則；另本部將於近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海岸防護部會協商會議，個案處理方式可再討論。

(二) 有關張蓓琪委員所提意見，本計畫草案第 3-23 頁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管理原則有試著去連結第 1-2 頁所呈現 9 項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惟尚未完整，且因目前計畫係以「保護」、「防護」及「利用」等 3 主軸進行論述，涉及原住民族部分，本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皆訂有相關規定，較難依 3 主軸呈現。

(三) 有關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所提意見，查本法適用範圍「海岸地區」業經本府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在案，該範圍未包含苗栗縣之 3 個原民鄉，另貴縣之主政聯絡窗口為工商發展處，因屬貴府內部權責分派及事實判定事宜，建請貴中心與該處釐清說明，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附件 2：各委員、單位書面意見

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關議題一景觀道路之劃設原則部分，為提升審議效率及避免民眾後續修繕或建造建物高度超過 10.5 公尺，須送中央申請許可，造成民怨，建議涉及城鎮、聚落及民宅部分，無保護標的者，不納入景觀道路範圍內。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本署建議規劃單位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訂相關產業「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範疇及內容，並納入該計畫部分，經檢視第 3-21 頁「(四)政策延續性原則/1.漁港」，尚未依本署意見修正，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2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做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二）第 3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三）第 5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四）第 6 點「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建議此點刪除。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2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請假）	
吳委員全安		（請假）	
沈委員淑敏		（請假）	
林委員宗儀			
郭委員一羽			
張委員蓓琪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陸委員曉筠		（請假）	
郭委員瓊瑩		（請假）	
劉委員小如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黃爾祺. 李建勳 許加茹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盈璇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劉素安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戴禕 楊國慶	
高雄市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